



No. C2004011

2004-7

从 2000 人口普查看我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曾毅 王正联

No. C2004011

2004 年 7 月 16 日

从 2000 人口普查看我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曾毅 王正联

No. C2004011

2004 年 7 月 16 日

摘 要 本文应用中国 2000 年、1990 年和 1982 年的普查微观抽样数据分析了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2000 年三代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两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比 1990 年下降了 17%。但是，这些变化并不能说明中国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因为这很大程度上是 70 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造成的。尽管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旧与一个已婚子女同住（这一比例也在下降），但是生于 70 年代早期之后的年轻人的兄弟姐妹数大大减少，因此当他们结婚成家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家庭的机率亦相应减少。实际上，中国家庭正在向现代型转换。例如，单人户和一对夫妇户增长很快；平均户规模显著下降；2000 年老人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和老年夫妇户的比例比 1990 年有较大增长。90 年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是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同住相关的社会观念，经济发展以及生育率的大幅下降的滞后效应的综合影响而形成的。

从 2000 人口普查看我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曾毅* 王正联*

摘 要 本文应用中国 2000 年、1990 年和 1982 年的普查微观抽样数据分析了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2000 年三代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两代核心家庭户的比例比 1990 年下降了 17%。但是，这些变化并不能说明中国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因为这很大程度上是 70 年代初以来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造成的。尽管大部分的老年父母仍旧与一个已婚子女同住（这一比例也在下降），但是生于 70 年代早期之后的年轻人的兄弟姐妹数大大减少，因此当他们结婚成家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家庭的机率亦相应减少。实际上，中国家庭正在向现代型转换。例如，单人户和一对夫妇户增长很快；平均户规模显著下降；2000 年老人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和老年夫妇户的比例比 1990 年有较大增长。90 年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是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同住相关的社会观念，经济发展以及生育率的大幅下降的滞后效应的综合影响而形成的。

Abstract The analysis i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micro data sets of the Chinese 2000, 1990, and 1982 censuses. The percent of three-generation family households in 2000 increased considerably as compared to 1990 and 1982; the proportion of two-generation 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substantially dropped by about 17 percent in 2000 as compared to 1990. Such change, however, does not mean that Chinese families are returning to the more traditional structure. This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demographic effects: given that most old parents still live with one married child (although declining), generations born after the early 1970s who have much fewer siblings have a smaller chance of moving out of the parental home to form an independent nuclear family household when they reach the family formation stage. In fact, the one-person and one-couple-only households have been increasing quickly; average household size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the proportions of elderly who did not live with children and elderly-couple only households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in 2000 as compared to 1990. We conclude that the family transform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s caused by the tremendous fertility decline and by significant changes in social attitudes and economic mobility related to co-residence between old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曾毅是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杜克大学教授，德国马普研究院人口研究所杰出研究学者。联系地址：zengyi@duke.edu。

*王正联是杜克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我们对中国国家统计局人口司提供了人口普查微观数据以及对李强的助研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1. 引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研究表明，家庭规模出现了大幅下降，但是中国家庭结构以及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传统模式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仍然保持相对稳定（Cartier, 1995；Zeng, 2001）^{[1][2]}。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家庭结构与老年人居住安排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本文利用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中国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抽样比约 1‰）对家庭的变化进行分析ⁱ

Coale（1984）^[3]在整理并分析了 1982 年千分之一生育率调查以及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的分性别、单岁年龄（至 100 岁）数据后认为，这些数据都通过了严格的一致性检验。其他学者分析了 1982 年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后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Kannisto, 1986；Kincannon & Banister, 1986；Yu, 1986）^{[4][5][6]}。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人口出生数漏报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Zeng, 1996）^[7]，这种漏报导致了 2000 年人口普查家庭规模的低估，以及 2000 年年龄为 10-20 岁人口对 1990 年年龄为 0-10 岁人口的比例高出了正常范围（1.046）。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启动市场经济改革以来普查登记面临着越来越困难的局面。对此中国人口学者认为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人口的流动性增大；二、与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时进行的 1982 年人口普查相比，在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中，政府机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准确申报流动人口的控制力显著地减弱。例如，根据普查后的抽样调查，官方公布的 2000 年人口普查净漏报率（-1.81%——与其他国家相比还不是很高）是 1990 年普查净漏报率（-0.6%）的 3 倍，而 1982 年普查却净高报了 0.15‰。因此，我们在分析中国家庭规模时应该注意漏报这一问题，尽管它不会显著地影响对家庭结构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分析。

本文中的家庭户不仅包括因为婚姻、血缘或领养关系而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而且也包括同住的其他非亲属成员ⁱⁱ。核心家庭户包括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两代户，并进一步细分为夫妇与子女、单亲父母与子女、分居父母与子女核心家庭户。三代（包括三代以上ⁱⁱⁱ）扩展家庭户包括主干扩展家庭（其中无已婚兄弟姊妹同住）、联合扩展家庭（其中至少有两个已婚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同住）。本文没有区分主干扩展家庭与联合扩展家庭，因为联合扩展家庭在当代中国非常少见^{iv}。

本文第二部分概述中国家庭体系中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并对分析家庭户及老年人居住安排变化的原因进行了简要的解释。第三和第四部分讨论自 1982 年人口普查以来中国家庭户规模和类型以及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般特征及其变化。第五部分讨论 2000 年的城乡差异（在 2000 年人口普查中的人口与家庭户都按市、镇和乡村进行分类，我们把市和镇归为“城镇”，以简化分析）。我们没有对 2000 年、1982 年和 1990 年的城乡差异进行比较，因为过去的几次普查在城乡口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主要是两方面原因造成的：其一，在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中，城乡的行政区划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二，从乡村迁入城镇的大量人口在年龄分布和家庭类型方面都显著地差别于原先就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同时，我们还对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以及有关中国家庭户的模式及变化进行解释和讨论。

2 . 背景：家庭变化、人口老龄化以及老年人居住安排

2000 年，20.1%的中国家庭都有至少一位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根据联合国最新人口预测（中死亡率假定）(United Nations, 2002a, 2002b)^[8]，中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比重将从 2000 年的 7% 增加到 2030 年的 15.7%，并在 2050 年达到 22.7%。200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大约有 9300 万，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2.35 亿和 3.34 亿。高龄老人（即 8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数量由 2000 年的 1200 万，增至 2030 年的 2.7 千万和 2050 年的 1 亿。高龄老人占老年人的比重也将从 2000 年的 13% 增加到 2050 年的 30% (United Nations, 2002a, 2002b)^[8]。在 2000-2050 年间，中国、墨西哥、印度的高龄老人每年平均增长约 4.4%，而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和法国的高龄老人年均增长率在 2.2-2.8% 之间 (United Nations, 2002a, 2002b)^[8]。全球高龄老人年均增长率大约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 2 倍。

与低龄老人（即年龄为 65-79 岁的老人）相比，高龄老人更需要日常生活的照料。中国老龄健康长寿跟踪调查（CLHLS）显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缺损的比例随老年人年龄迅速增加：65-69 岁的比例不到 5%，在 80-84 岁组增至 20%，而 90-94 岁组则高达 40%^v。根据 Torrey 的估算（Torrey, 1992）^[9]，用于高龄老人长期照料的费用是 65-74 岁低龄老人的 14.4 倍。

快速的人口老龄化（Poston and Duan, 2000）^[10]以及家庭在中国老年支持中的重要地位（Pei and Pillai, 1999；Chen and Silverstein, 2000；Sun, 2002）^{[11][12][13]}都表明在家庭变化研究中考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性。因为最需要帮助的高龄老人增长快于任何其他年龄组人口，所以必须对他们予以特别的关注。此外，与只考察三代扩展家庭以及核心家庭比例的分析相比，分析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能够更直接、更准确地揭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郭志刚，2003）^[14]，因为家庭结构变化既受到态度/行为变化也受生育率下降的滞后效应影响（详见后文）。因此，本文将分析 1982 年以来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并且分别考察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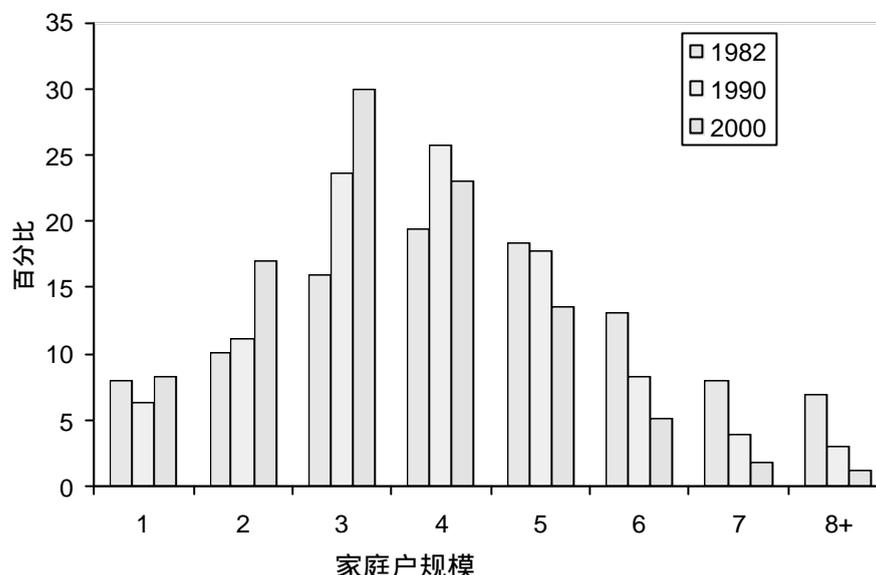
3 . 1982-2000 年的家庭户变化

3.1 较大幅下降的中国家庭户规模

1982 年 4-5 人的家庭户所占比重最大，6 人及以上家庭户占了 28%。然而 2000 年 3 人

家庭户所占比重最大 (30%), 4 人家庭户其次 (23%)。在 1990 年和 2000 年, 大家庭不再普遍——6 人及以上家庭在 1990 年占 15.4%, 到 2000 年进一步下降到 8.1% (见图 1)。

图 1. 1982-2000 年中国家庭户规模



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在 1930-40 年间为 5.6 人、1953 年为 4.3 人、1964 年为 4.3 人, 在 1982 年为 4.36 人; 在 1990 年第一次下降到 4 人以下 (3.94 人), 与 1982 年相比下降了 9.6% ;并在 2000 年进一步下降到 3.45 人, 比 1990 年下降了 12.4%。在 1982-1990 年和 1990-2000 年间, 中国家庭户规模年均下降率分别为 1.26% 和 1.36%。如前所述, 近两次普查中存在的漏报尤其是漏报出生数以及流动人口登记中出现的较严重问题, 导致了家庭户规模的低估。所以, 1990 年和 2000 年普查数据所显示的家庭户规模下降被这些问题夸大了。在考虑了官方通过普查后抽样调查公布的净高报率 (1982 年为 0.015%) 和净漏报率 (1990 年为 -0.06%、2000 年为 -1.81%), 我们对家庭户规模进行了调整^{vi}。调整后的家庭户规模在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分别为 4.35 人、3.94 人和 3.61 人, 调整后的家庭户平均规模年均下降率在 1982-1990 年为 1.29%、在 1990-2000 年间为 1.15%。

尽管由于普查净漏报率的低估可能导致上述的调整不准确, 但是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 随着生育率的下降以及人们的观念向小家庭倾向的转变, 中国家庭户规模保持着较大幅下降趋势。通过比较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平均每户 0-14 岁儿童数和平均家庭户规模的下降, 郭志刚 (2003) ^[14] 估计 1982-1990 和 1990-2000 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的 85.5% 和 59.4% 是由于每户小孩数的下降造成的。这表明生育率下降对中国家庭户规模减小的影响在 1990-2000 年期间比 1982-1990 年期间小得多。

尽管中国家庭户结构保持了典型的亚洲特征, 即三代扩展家庭户占相当大的比重 (详见后文), 但是 2000 年中国家庭户比许多亚洲发展中国家小得多。例如, 印度 2001 年普查的平均家庭户规模是 5.27, 是中国 2000 年的 1.5 倍。

3.2 一人户与一对夫妇家庭快速增加

在 1990 年和 2000 年，一人户分别占全部家庭户的 6.3% 和 8.3%（见表 1），在 1982 年则为 8.0%。事实上，1982 年普查中申报的一人户并非全是一人独自居住的家庭。一些申报了一人户的居民实际上与家庭成员同住，只不过他们登记了一个独立的户口簿。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及 80 年代初，因为农村集体经济效率非常低，所以政府实行食物配给制度。除了主食以外，其它副食如面粉、鱼以及鸡蛋的配给主要根据户口簿。由此导致一些实际与家庭成员同住却登记独立户口簿的情况。尽管人口普查的调查手册规定家庭户申报不能只依据户口登记，但很明显，并非人人都遵循了这一规定。因此，在 1982 年普查中存在严重的一人户高报。针对这个问题，国家统计局利用普查事后抽样调查的数据，把 1982 年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从 3.84 人调整到 3.95 人。农村家庭户规模没有进行调整，但是 1982 年普查中的农村地区同样存在类似的偏差。这种偏差在 1990 年普查时已经非常微小，而在 2000 年消失，因为导致这种偏差的食物配给制度在 1990 年已经基本取消，而到了 2000 年则已经彻底废除。因此，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一人户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那些离开父母家去工作从而独立居住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在不断提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全国生育率调查数据显示，女性初婚年龄从 1990 年的 21.7 岁增至 1996 年的 23.1 岁和 1999 年的 23.6 岁（郭志刚，2003）^[14]。此外，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Zeng and Wu，2000）^[15]，那些不与子女同住的离异夫妇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 20 世纪 90 年代一人户数量的增长。

2000 年一对夫妇家庭占全部家庭户比例为 12.70%，是 1990 年的 2.0 倍、1982 年的 2.7 倍。在 1982-2000 年间，这一比例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7%。一对夫妇家庭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更多的老年夫妇不与他们的子女同住（详见后文），以及与 1990 年相比，2000 年普查时有更多的年轻夫妇推迟生育，甚至在一些城镇中更多的年轻夫妇选择了不生育孩子（即 DINK 家庭）。例如，一些学者根据社会人类学的田野调查估计，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中国城镇中的 DINK 家庭的数量大约为一百万——数倍于 10 年前的数量（刘庚长等，2003）^[16]。

尽管一人户和一对夫妇家庭数量在快速增长，这两类家庭户占全部家庭户的比例仍然远远小于西方国家。美国 200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一人户和一对夫妇家庭占全部家庭的比例为 28.9% 和 25.7%，分别是中国的 2.9 倍和 1.9 倍。这种差距可能是由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第一，在中国，终身未婚者很少；第二，大多数的中国夫妇尤其是农村的夫妇在婚后尽快生育，很少有人终身不生育孩子；第三，如后文将详细讨论的，中国大多数的老年人特别是那些丧偶的老人都与他们的子女同住。中国老年人独居的比例远远小于西方国家。尽管老年夫妇（不与子女同住）家庭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但远不如西方国家普遍。

表 1.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家庭户类型比较

	城乡合计			分城乡	
	1982	1990	2000	2000 年农村	2000 年城镇
一代户					
一人户	8.00	6.30	8.30	7.74	9.78
一人与其他	1.00	0.64	0.97	0.89	1.13
夫妇	4.69	6.42	12.70	11.46	15.15
夫妇与其他	0.23	0.16	0.32	0.24	0.47
小计	13.92	13.52	22.28	20.33	26.54
二代户					
夫妇与子女	52.02	57.72	48.67	48.7	50.16
单亲父母与子女	6.56	5.17	3.79	4.02	3.55
分居父母与子女	7.44	4.38	3.40	3.6	3.16
核心家庭户小计	66.02	67.27	55.86	56.32	56.87
其他二代户	0.56	0.23	0.97	1.14	0.71
二代户小计	66.58	67.5	56.83	57.46	57.58
祖父母与孙子女户	0.70	0.67	1.89	2.11	1.57
三代及以上户					
不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	18.80	18.30	19.00	20.10	14.32
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	19.50	18.97	20.89	22.21	15.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家庭户规模 (人/户)	4.36	3.94	3.45	3.62	3.16

数据来源：表 1、2、3 和 4 的数据来自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

3.3 1990 年以来二代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

1990 年二代核心家庭户占全部家庭的比例较 1982 年略有上升，但 2000 年的比例比 1990 年却大幅度下降了 17%。2000 年夫妇与子女、单亲父母与子女、分居父母与子女的二代户比 1990 年分别下降了 16%、27% 和 17%（见表 1）。核心家庭户数量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对夫妇家庭和一人户的大量增加以及三代扩展家庭比例的增加（详见后文）。伴随着离婚率的提高（Zeng and Wu, 2000）^[15]，由于大多数离婚者无小孩或子女已离家以及较高的再婚率和较低的寡居率，单亲家庭比例有所下降。当然，对此还需要更深入的分析。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的分居核心家庭分别是 7.4%、4.4% 和 3.4%（见表 1）。中国大部分的分居主要因为工作，而不是离婚。85% 的分居核心家庭其父亲在其他城镇工作，小孩与母亲住在一起。Goldstein, Guo and Goldstein (2001) ^[17] 对 1982 年普查数据和 1987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也发现，在分居核心家庭中，户主一般是女性。中国的户籍管理登记系统是造成这样的分居核心家庭的主要原因。一个在城镇工作的人需要等几年才能得到官方的允许将配偶和子女迁入，并在该城镇登记。这样的分居情况虽然还不少，但 2000 年比 1982 年下降了一半多，主要因为现在获得以家庭团聚为理由的城镇居留许可比以前容易多了。

3.4 2000 年的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比 1982 和 1990 年有所增加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祖父母与孙子女同住但没有中间一代的家庭户（简称祖父母与孙子女户）的比例分别占全部家庭户的 0.71%、0.67% 和 1.89%。2000 年的祖父母与孙子女户的比例是 1990 年的 3 倍，但是同期成年人的死亡率是下降的。因此，我们认为造成祖父母与孙子女户主要是因为中间一代外出打工。这种现象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比较普遍，因为许多年青和中年夫妇到中国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打工，将子女留给在家乡的祖父母。这种祖父母与孙子女户更接近于三代扩展家庭户，而不像核心家庭，原因在于中间一代在经济上抚养他们的孩子（可能也赡养他们的父母），并且经常回家探望他们的子女和父母。

尽管核心家庭户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流，但是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也占了很大比例：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分别是 18.8%、18.3%和 19.0%（不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家庭户），或者分别是 19.5%、18.97%和 20.89%（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见表 1）。1/4 多的中国人口居住在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中（Carter，1995）^[1]（郭志刚，2001）^[18]。2000 年中国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大约是同期美国的 5.2 倍^{vii}。

2000 年中国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不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比 1990 年和 1982 年分别增加了 3.8%和 1.1%。如果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这一增长比例分别为 10.1%和 7.1%。这是否意味着中国 2000 年的家庭结构比 1990 和 1982 年更传统？但这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是相矛盾的。这一疑惑在分析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后再来讨论和澄清。

4 . 1982 到 2000 年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

4.1 1990-2000 年间低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较多，但是高龄老人保持相对稳定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的普查数据表明，在目前中国家庭内部的代际支持是老年保障和照料主要来源的背景下，大部分老人都与他们的子女同住（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子女”也包括孙子女）（Pei and Pillai, 1999 ;Chen and Silverstein, 2000 ;Sun ,2002）^{[11][12][13]}。1990 年与子女同住的低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的比例与 1982 年比较几乎没有变化或变化非常小。但是，2000 年 65-79 岁的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比 1990 年分别下降了 12.7%和 8.8%。从 1990 年到 2000 年，男性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了 0.3%，但是女性高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却上升了 1.0%。全体 65+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下降了 11.4%和 7.2%。这一结果表明，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结构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下降。这一方面可能由于较年轻和健康的老年人倾向自己单独居住，

另一方面可能由于更多的子女因为工作而迁移到外地。中国 8 省健康调查 (Chen, 2002)^[19] 也发现从 1991 年到 1997 年间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存在下降的趋势,而且这种下降趋势在各年龄队列间存在差异。1992-1994 年间在北京进行的老龄调查 (杜鹏, 1998)^[20], 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在 1982 年、1993 年和 1997 年进行的三次横截面调查都发现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这种趋势 (刘宝驹, 2000)^[21]。

显然,女性老人比男性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见表 2、3 和 4),而且与 1982 年和 1990 年比较,这种性别差异在 2000 年明显增大。这是因为女性老人在经济上有更大的依赖性以及更可能处在丧偶状态,她们也可能是应子女请求而与子女同住以便于照料孙子女。

表 2. 65+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1982-2000

	城乡合并			2000 年城乡比较	
	1982	1990	2000	农村	城镇
男性					
独居	10.7	8.3	8.4	8.7	7.7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6.9	20.7	28.8	26.3	33.7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同住	0.8	0.5	0.7	0.7	0.8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39.9	40.6	37.4	36.5	39.0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28.0	27.0	22.6	25.6	16.8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2.2	1.8	1.7	1.9	1.3
养老院	1.5	1.1	0.4	0.3	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57.6	61.8	66.9	63.5	73.5
与子女同住小计	67.9	67.6	59.9	62.1	55.8
女性					
独居	13.7	10.8	10.7	9.8	12.4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0.6	13.4	19.1	17.9	21.3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	0.4	0.3	0.4	0.3	0.6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16.2	19.6	22.4	22.8	21.7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57.5	54.3	46.2	48.1	42.6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1.4	1.2	0.9	0.9	1.0
养老院	0.3	0.4	0.3	0.2	0.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27.2	33.3	41.9	41.0	43.6
与子女同住小计	73.6	74.0	68.7	70.9	64.4

表 3. 65-79 岁较低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1982-2000

	城乡合并			2000年城乡比较	
	1982	1990	2000	农村	城镇
男性					
独居	10.3	7.9	8.0	8.4	7.2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7.1	21.2	30.2	27.7	35.0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	0.8	0.5	0.7	0.7	0.8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41.7	42.7	39.1	38.3	40.7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26.4	24.9	19.9	22.7	14.6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2.1	1.8	1.8	2.0	1.3
养老院	1.5	1.1	0.4	0.3	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59.7	64.4	70.0	66.7	76.4
与子女同住小计	68.1	67.6	59.0	61.0	55.2
女性					
独居	13.0	10.1	10.2	9.4	11.9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1.7	15.0	21.7	20.4	24.0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	0.4	0.3	0.4	0.3	0.6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18.0	22.2	25.4	25.9	24.4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55.2	50.9	41.3	43.0	37.9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1.3	1.1	0.8	0.8	0.8
养老院	0.3	0.3	0.2	0.2	0.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30.2	37.6	47.5	46.7	49.1
与子女同住小计	73.2	73.1	66.7	68.9	62.3

表 4. 80+岁高龄老年人的居住安排，1982-2000

	城乡合并			2000年城乡比较	
	1982	1990	2000	农村	城镇
男性					
独居	16.2	13.0	11.6	11.2	12.5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13.6	15.4	17.9	16.0	22.3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	0.6	0.4	0.6	0.5	0.8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19.4	20.5	23.0	22.7	23.5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46.2	47.6	44.9	48.0	37.7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2.8	2.0	1.4	1.1	1.9
养老院	1.2	1.2	0.7	0.4	1.4
合计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33.7	36.3	41.5	39.3	46.6
与子女同住小计	65.6	68.1	67.9	70.8	61.2
女性					
独居	18.4	14.9	13.2	12.2	15.3
老年夫妇，无其他人同住	2.9	3.7	5.0	4.8	5.6
与配偶及其他人（非子女）	0.2	0.2	0.2	0.2	0.3
与配偶和子女同住	3.0	4.0	6.3	6.5	5.8
与子女同住，但无配偶同住	73.5	74.9	73.4	74.7	70.6
与其他人同住，无子女及配偶同住	1.8	1.5	1.3	1.2	1.6
养老院	0.3	0.7	0.5	0.4	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配偶同住小计	6.1	8.0	11.6	11.5	11.7
与子女同住小计	76.5	78.9	79.7	81.2	76.4

4.2 独居比例下降，与配偶住在一起比例大幅增长

表 3 显示，低龄老人独居的比例从 1982 年到 1990 年下降，但从 1990 年到 2000 年保持不变（见表 3），但是高龄老人的独居比例从 1982 年到 1990 年到 2000 年稳定下降（见表 4）。这可能由于老年人配偶的死亡率下降和老年人再婚率上升。老年人再婚率的上升是社会改革和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婚姻介绍服务的结果。社会改革的目的在于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包括再婚的权利，这在传统中国社会经常受到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反对。快速的经济增长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老年人的死亡率下降。

老年妇女更可能丧偶，因此多与子女同住，或者独居（见表 2、3、4）。另一方面，老年妇女的经济依赖性更强，所以，老年妇女在婚姻生活和家庭户居住安排方面的劣势比男性老人更严重。

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只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从 1982 年到 2000 年持续稳定增长，尤其是 1990 年到 2000 年的增长幅度更大：低龄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增幅分别为 42.9% 和 44.7%，高龄男性与女性老人增幅分别为 16.2% 和 35.1%。中国目前大量的老年夫妇单独居住一方面可能是他们倾向独立生活，另一方面可能由于他们子女的迁移。这导致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大幅下降，特别是低龄老人。

虽然老年人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幅增长，但是与西方国家比还是很低。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的比例大大高于西方国家。例如，2000 年美国 65+ 岁老年男性与女性的比例分别是 61.1% 和 33.6%，分别是同期中国的 2.1 和 1.8 倍。2000 年中国 65+ 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分别是美国同期的 3.7 和 3.5 倍^{viii}。

5. 2000 年家庭户结构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城乡差异

2000 年三代扩展家庭户（包括祖父母与孙子女户）在农村的比例是 22.2%，在城镇的比例是 15.9%。农村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是城镇的 1.4 倍（见表 1）。农村一人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远远低于城镇（见表 1）。2000 年的城镇和农村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分别为 3.2 人和 3.6 人。造成城镇和农村家庭规模如此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镇的生育率大大低于农村以及前文所述的城乡家庭结构的巨大差异。由于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观念的变化比城镇慢得多，所以农村家庭户相比城镇更加传统。

城镇单亲家庭户的比例为 3.6%，低于农村的这一比例（4.0%）。我们认为这主要由于两个原因：一是城镇的再婚率高于农村，Cox 多元回归风险模型的分析结果显示城镇地区离婚和丧偶后再婚的相对风险分别比农村地区高 8.2% 和 14.6%（Zeng and Wang, 1993）^[22]；二是农村的丧偶率高于城镇，原因在于农村地区较高的死亡率和较低的再婚率。农村地区较高的

丧偶率和城镇地区较高的再婚率联合导致了城镇较低的单亲家庭户比例。农村分居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为 3.6%，城镇的为 3.2%。差异主要因为更多的农村人口离开家乡的配偶和子女，到城镇寻求高收入的工作。

表 2、3、4 的最后两列是 2000 年 65+，65-79 和 80+ 岁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城乡对比。因为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的城乡差异很相似，所以我们集中讨论 65+ 城镇和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见表 2 最后两列）。2000 年男性老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在农村和城镇分别为 62.1% 和 55.8%，女性老人的相应数值分别为 70.9% 和 64.4%（见表 2）。显然，农村老人更可能与他们的子女同住。

在中国的普查中，户主的子女及其配偶的编码均为“子女”，因此不可能将与父母同住的已婚儿子与已婚女儿区分开来。所以，我们只能应用其他数据来考察儿子和女儿的居住安排。根据 2002 年中国老龄健康长寿跟踪调查（调查了 22 个省 4897 位低龄老人和 11163 位高龄老人）^{ix}，农村地区与女儿同住的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分别为 14.8% 和 11.3%，城镇地区的相应值分别为 20.4% 和 23.3%。

这些调查结果反映了两方面的重要信息。第一，绝大部分高龄老人与他们的成年儿子同住（Lavelly and Ren, 1992；Cooney and Shi, 1999）^{[23][24]}。同时，相当一部分与他们的女儿同住。第二，与女儿同住的城镇老年人（包括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远远多于农村老年人。根据 1985-1987 年的深入生育率调查，在中国最大的两个城镇上海和北京，女儿婚后与自己父母同住的比例是其他 9 个以农村人口为主的省的 2.3 倍（Zeng et al., 1991）^[25]。很明显，传统的依赖儿子照料的观念在城镇比较薄弱，并且随着中国的城镇化在继续减弱。随着生育率的快速下降，未来中国老年人选择与儿子同住的机会大大减少。如果需要并且可能，城镇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接受或者喜欢与女儿同住，因为女儿更可能提供比儿子好的照料。这给予我们希望，如果城镇化能够伴随合适的以提高妇女地位和鼓励老人与女儿同住的社会项目，中国传统的儿子偏好可能会改变。

2000 年城镇老年男性和女性仅与配偶一起居住的比例比农村分别高 28.1% 和 26.4%。城镇老年妇女独居的比例比农村高 26.5%。但是城镇老年男性的独居比例比农村低 11.5%（见表 2）。这一现象可能由于农村地区较高的丧偶率和较低的再婚率。

6. 讨论与结语

在城镇比农村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低生育率的背景下，理解前文所述的家庭户规模、结构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显著城乡差异比较容易。但是，理解为什么 2000 年的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比 1990 年和 1982 年有所增长，以及为什么 2000 年两代核心家庭户比 1990 年下降了 17% 相对较难。这些变化是否意味着中国的家庭正在向传统回归？我们的回答是

“否”。实际上，中国的家庭处于转型之中：一人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例快速增长；平均家庭户规模大幅下降；2000年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和仅与配偶同住老人的比例比1990年大幅增长。

我们认为，与1990年相比，2000年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加和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反映了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低生育率对家庭户结构的滞后效应影响。那些出生在低生育率时期(20世纪70年代早期之后)的人的兄弟姐妹数比出生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之前(高生育时期)的人少得多。在大部分老人与已婚子女同住的传统仍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尽管在下降)，出生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之后的人在达到结婚成家年龄时离开父母成立自己的核心小家庭户的机会小得多。结果造成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下降以及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上升。1990年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稍比1982年低，但是2000年却高于1990年。20世纪70年代快速的生育率下降对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长和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下降的“滞后效应”在2000年的普查数据中得以体现，因为出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人在2000年普查时已达到结婚成家的年龄。

当生育率达到或持续在更替水平之下^x，如中国20世纪90年代后期的情形，在低于更替水平时期出生的孩子达到结婚成家的年龄时，即使老人愿意与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也将会上升。到那个时候，由于成年子女的短缺，一些老人不能与他们的已婚成年子女同住。20世纪90年代低于更替水平的生育率对核心家庭户比例的上升和由于成年子女短缺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下降的“滞后效应”将发生在2010年之后；到时，那些生于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时期的小孩(1990年后)将达到结婚成家年龄。

曾毅1986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讨论了快速生育率下降对中国三代扩展家庭户与核心家庭户比例的“滞后效应”(如前面的定性描述)。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应用家庭状态生命表模拟分析并结合一个非常简明易懂的例子预测了这种“滞后效应”(Zeng, 1986, 1991)^{[26][27]}。2000年普查数据验证了曾毅17年前的预测。

2000年的普查数据表明老人不与子女同住以及老年一对夫妇户的比例大幅增长。这再次确证2000年相比1990年和1982年三代扩展家庭户比例的增长并不说明中国家庭向传统回归。三代家庭户的增长是因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生育率大幅度下降的“滞后效应”导致。数据分析表明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更直接和精确地揭示了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家庭的变化，而只分析三代扩展家庭户与核心家庭户的比例会得出误导的结论

与1990年比较，中国家庭户在2000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大家庭转变为小家庭，家庭户类型的分布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认为这一现象的发生是由于生育率的大幅度下降以及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同住相关的社会观念变化造成的。很明显，政府的生育控制政策是现代中国家庭变迁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这支持了Wolf的结论(1986)^[28]：中国家庭户的变化一方面由于政府的直接干涉，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变化引起

的个人行为的变化。这个结论与其他一些学者的结论是一致的 (Zhao , 2000 , Kobrin and Goldscheider, 1982)^{[29][30]}。

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可能进一步加强人们偏好独立生活的倾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实行的住房改革使得更多的年轻人能够与父母分开居住,以前严重的住房短缺逐渐被缓解 (蔡天骥等, 2003)^[31]。不断增长的迁移使得更多的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分开。但是在中国社会的文化背景下,“孝”不仅是几千年的文化基础,并且仍然被高度评价。孝文化不仅包括尊敬年老的一辈,还包括子女对老人照料的责任和义务。这样的文化传统在老年人照料和家庭形成方面继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占中国老年人口大部分的农村老人主要依赖他们的子女提供照料,这种情形在短期内不太可能发生大的变化。

总之,中国家庭结构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在未来的可能变化趋势由三个方面的因素决定:其一,人口因素,包括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急剧下降的生育率(已经在起作用);其二,在不断改善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如何居住策略选择的影响(Logan and Bian, 1999)^[32];其三,深植在中国社会的儒家传统的孝文化。考虑到文化背景(Zang, 1999)^[33],我们认为,尽管经历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国家庭不会完全走西方的核心家庭模式。一个例子是日本。日本的文化背景与中国相似,与子女同住的老人的比例从1960年的87.3%(张萍, 1984)^[34]下降到1997年的54.3%(Kim and Maeda, 2001)^[35],37年间下降了1/3多,但是还是有超过一半的日本老人与子女同住,而日本已经是世界第二经济超级发达国家。我们预想中国的家庭结构和有关老人与子女同住的社会观念和实践在近期内不会有急剧的变化,但是会逐渐地持续地改变。

本文根据最新的和以前的普查的抽样数据(巨大的样本量),考察了中国家庭结构和老人居住安排的现状和变化,并且进行了人口学的解释。但是,由于横截面数据以及描述性分析方法的局限,本文不能深入分析这些变化的社会经济原因。今后我们需要纵向家庭户调查数据以及多因素因果统计分析方法来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问题。

注:

ⁱ本文所应用的普查微观数据的样本量非常大(中国总人口的千分之一),而且我们使用的是汇总指标,所以我们认为不需要对性别、年龄以及城乡的差异性进行统计显著性检验。

ⁱⁱ我们没有包括集体户(包括长期照料机构、军队、管教所、监狱、学院和大学的宿舍、宗教机构等等),因为我们不能确信普查的微观数据是否能够充分代表集体户人口。

ⁱⁱⁱ四代及以上的家庭仅占三代及以上扩展家庭户的3.9%,占全部家庭户的0.7%(见表5-1, NSB2002)

^{iv}两代、三代、四代及以上联合扩展家庭户中至少有两个已婚兄弟姐妹及他们的配偶住在一起。1990年这些家庭户类型分别占总数的0.1%、1.0%、0.1%。显然,联合扩展家庭户尽管存在,但是在当代中国的数量非常少(Qiu, 1988)

^v中国健康长寿跟踪调查(CLHLS)包括22个省: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陕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重

庆。这22个省的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5%。有关CLHLS的介绍和一些研究结果参见：曾毅、柳玉枝、张纯元、萧振禹（主编）：《健康长寿影响因素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Zeng Yi, James W. Vaupel, Xiao Zhenyu, Zhang Chunyuan and Liu Yuzhi. “Sociodemographic and Health Profiles of Oldest Old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No. 2, Vol. 28 (2002).

^{vi} 这一调整基于只存在家庭户成员的漏报而不存在整个家庭户的漏报的假定；这是我们能做到的最好的估计，因为没有全部家庭户漏报的数据。

^{vii} 本文引用的2000年美国家庭户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数据是我们应用ProFamy软件试用版根据美国2000年的普查微观数据估计的，我们估计中国普查微观数据也是应用的这一软件。注意，分析普查数据的家庭户和老年人居住安排只是ProFamy的一部分，它的主要功能是家庭预测。感兴趣的读者可以与王正联博士联系（wangzl@duke.edu）以获得ProFamy的免费试用版。

^{viii} 见注7。

^{ix} 见注5。

^x 低于更替水平指每对夫妇的平均子女数小于2.1。

参考文献

- [1] Michel Cartier, "Nuclear Versus Quasi-stem Families: the New Chinese Family Model."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20 (1995), p.307-27.
- [2] Zeng Yi, "A Demographic Analysis of Family Households in China, 1982-1995."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Vol. 33, No.1(2001), p. 15-34.
- [3] Ansley J.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1984)
- [4] Vaino Kannisto, "Features of the 1982 China Census from International Standpoint." Pp. 37-52 in *A Census of One Billion People. Papers for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s 1982 Population Census*, edited by Chengrui Li.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1986).
- [5] Louis Kincannon, and Judith Banister. "Perspectives on China's 1982 Census." Pp.288-312 in *A Census of One Billion People. Papers for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s 1982 Population Census*, edited by Chengrui Li.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6).
- [6] Y.C. Yu, "The Reliability of China's 1982 Population Census." in *A Census of One Billion People. Papers for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s 1982 Population Census*, edited by Chengrui Li.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1986), p. 269-87.
- [7] Zeng Yi, "Is fertility in China in 1991-92 Far below the Replacement Level?" *Population Studies* Vol.50, No.1 (1996), p. 27-34.
- [8] U.N. (United Nations). 2002a.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2 Revision Volume I: Comprehensive Tabl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 (United Nations). 2002b.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2 Revision Volume II: Sex and Ag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9] Barbara Boyle Torrey, "Sharing increasing costs on declining income: The visible dilemma of the invisible aged." In Richard M. Suzman, David P. Willis, and Kenneth G. Manton (Eds.). *The Oldest O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p.381-393.
- [10] Dudley L. Poston, and Chengrong Charles Duan, "The Current and Projected Distribution of the Elderly and Elderc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Vol. 21 (2000), p.714-732.
- [11] Pei, XiaoMei and V.K. Pillai. 1999. "Old age support in China: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d fami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 Human Development* Vol. 49, No.3 (1999), p.197-212.
- [12] X. Chen, and M. Silverstein.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and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arents in China." *Research on aging* Vol. 22, No.1 (2000), p. 43-65.
- [13] R. J. Sun, "Old age suppor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from both parents and children's perspectives." *Research on Aging* Vol. 24, No.3 (2002), p.337-359.
- [14] 郭志刚, 中国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 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2003年3月28-31日, 北京。

- [15] Zeng Yi, and Deqing Wu, "A Regional Analysis of Divorce in China Since 1980." *Demography* Vol. 37, No. 2 (2000), p. 215-219.
- [16] 刘庚长, 李巧云, 许彦彬, 范立军, 90年代以来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特征分析。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2003年3月28-31日, 北京。
- [17] Alice Goldstein, Zhigang Guo, and Sidney Goldstein. "The Relation of Migration to Changing Household Headship Patterns in China, 1982-1987." *Population Studies* Vol. 51(1997), p.75-84.
- [18] 郭志刚主编, 人口老龄化中的家庭代际关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项目研究报告(2001), 98BRK004。
- [19] Feinian Chen, "Family Structures, Familial Relationship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China and Russia"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A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62 (2002), 3948A-3949A.
- [20] 杜鹏, 北京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变化。 *中国人口科学*。1998年第10卷第3期, p.231-40。
- [21] 刘宝驹, 现代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变化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2000年第6期, p. 31-37。
- [22] Zeng Yi, and Deming Wang.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Remarriage in China." Selected paper for publ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Scientific Studies of Population 22th General Conference Volumes*, Liege: IUSSP.(1993)
- [23] William Lavelly, and Xinhua Ren, "Patrilocality and Early Marital Co-residence in Rural China, 1955-85." *China Quarterly* Vol. 130 (1992), p. 378-91.
- [24] Rosemary S. Cooney and Jing Shi. "Household Extension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1987."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Vol. 18(1999), p.451-71.
- [25] Zeng Yi, Xiaoli Li, and Zhongdong Ma. "The Trend and the Model Schedule of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after Marriage in China." in *Fertility in China*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ISI). The Hague: ISI. 1991), p. 421-450.
- [26] Zeng Yi,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12 (1986), p. 675-703.
- [27] Zeng Yi, *Family Dynamics in China: A Life Table Analysis*.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1991)
- [28] Arthur P.Wolf, "The Preeminent Rol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China's Family Revolu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12 (1986), p. 101-16.
- [29] Zhongwei Zhao, "Coresidential Patterns in Historical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6, No. 2 (2000), p. 263-293.
- [30] F.E.Kobrin, and C. Goldscheider. "Family Extension or Nonfamily Living: Life Cycle Economic and Ethnic Factors." *Wester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13, No.1(1982), p. 103-118.
- [31] 蔡天骥, 蒋未文, 任强, 住房安排对老年居住方式的影响。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2003年3月28-31日, 北京。

[32] John R. Logan, and Fuqin Bian,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Vol. 77, No. 4 (1999), p.1253-1282.

[33] X Zang, " Family, kinship,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Understanding contemporary China* Edited by R.E. Gamer.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1999), p. 267-92.

[34] 张萍, 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4, 北京。

[35] Ik Ki Kim, and Daisaku Maeda, "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ociodemographic changes and long-term health c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and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Vol. 16 (2001), p. 237-255.